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 告 丁滄益
被 告 陳信良
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陳信良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簡方毅

法 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